

訴 願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73030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10 日，填具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其長女林○○（90 年 9 月○○日生）之就托證明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7 年度上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共計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8,897 元，超過最近 1 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即 1 萬 8,869 元，乃以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730307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

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經費：……（二）各項補助規定由原民會會同各權責單位另行研訂，經費由原民會統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訂定之。」第 3 點規定：「各項補助申請應具要條件及作業程序如下：……（四）托育補助 1. 申請要件：……（6）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上述所稱消費支出由本府原民會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95 年為 2 萬 3,586 元）訂定。（7）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其計算含申請人（含法定代理人父母一方、監護人、實際扶養者）、申請人之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或被負扶養之直系血親，另有關家庭成員具有工作能力認定及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參照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 2. 補助標準：（1）補助項目：保育費（學費、註冊費）、兒童活動費、材料費、餐點費及雜費等項為限。……（7）就托於本市公立托兒所、幼稚園者，申請人應於兒童就托 1 個月內檢具蓋有原住民戳記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連同申請書向就托機構申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1 萬 7,28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依規定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資料，因訴願人配偶照顧子女無法

就業，而無所得，請問依據什麼規定，認定訴願人配偶有 20 萬,360 元之所得。

三、卷查本案依首揭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4 項第 1 款第 7 目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母屬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4 項第 1 款第 7 目規定之受扶養之直系血親，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載明其母係由其所扶養，故予以列計）、配偶、長女、次女共計 5 人，並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規定，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49 年 2 月〇〇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92 萬 6,475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7 萬 7,206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孫〇〇（女 57 年 12 月〇〇日生），查無工作收入，未提供無工作能力證明，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應屬有工作能力，因係原住民，原處分機關爰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收入。
- (三) 訴願人母親劉〇〇（12 年 4 月〇〇日生）、長女林〇〇（90 年 9 月〇〇日生）、次女林〇〇（92 年 6 月〇〇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且查無所得資料，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9 萬 4,48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897 元，超過法定標準 1 萬 8,869 元，此有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戶籍謄本及 97 年 4 月 10 日列印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配偶因照顧子女無法就業，而無所得乙節。經查訴願人配偶雖查無工作收入，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有工作能力者，且無同條各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因其係原住民，是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基本工資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